

苏政地[2019]736号

#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 2019 年度第 6 批次 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启东市呈报的（启）地呈字[2019]第 16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启东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海复镇复南村，汇龙镇城北村、城东村、城河村、庙角村、瑞章村、双庆村、台角村，吕四港镇菜园村、袁家灶村，南阳镇永兴村 3.8921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3.293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海复镇复南村，汇龙镇城北村、城河村、大洪村、庙角村、瑞章村，吕四港镇菜园村、天汾村 7.990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、0.0086 公顷未利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1.891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 3.8921 公顷；征收土地 11.891 公顷。

二、同意启东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

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启东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2019年12月11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12月16日印发

---